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重修与留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颁布的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籍规定的重修

1. 学生在修某门课程时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课程考核资格，成绩以零分计，不予补考，只能重修。

- (1) 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；
- (2) 未按时完成三分之一及以上该课程实验者；
- (3) 未按时完成三分之一及以上实验报告者；
- (4) 未按时完成三分之一及以上作业者。

2. 单独开设的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的，不予补考，只能重修。

3. 擅自缺考，或参加考试不交卷者，以旷考论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，不予补考，只能重修。

4. 凡考试作弊者，当即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，不予补考，只能重修。

5. 课程考试（考查）成绩在 60 分以下（不含 60 分）的，允许参加下一学期开学时 2 周内举行的正常补考，补考不及格者，只能重修。

6. 重修制以每学期每门课程总评成绩为准，不跨学期。如一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，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的，则每个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。

7. 重修后考核仍不及格的，须再次重修。

二、毕业学期不实行重修制

毕业学期的课程考试（考查）和重修课程考试（考查），不及格者，毕业前只有一次补考机会。补考后仍不及格者，发给结业证书。不及格的课程在一年内可以申请补考一次，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，逾期不补考或补考不及格者，以后不再补考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及格的，在离校半年后一年内可向原系重新提交论文（设计），经答辩评审及

格后，换发毕业证书。

三、重修安排

1. 重修原则上在下一学期或下一学年进行。重修可采用跟班听课制或单独开班制，由学生所在系部与该课程任课教师共同商定。

2. 一般应采取跟班听课制。跟班听课的重修由各系部安排，报教务部备案。重修采取跟班听课的，学生须听课，如听课时间与其它课程有冲突不能听课，经任课教师同意，系主任批准，可以免听，但应完成作业，如缺交作业超过三分之一的，不准参加该重修课程考核。跟班听课的重修生，参加所跟班的该课程考试（考查）。

3. 重修因各种原因安排跟班听课不便或无法实施的，可单独开班重修。单独开班重修的，由各系部和该门课程任课教师商定，报教务部备案。单独开班重修可采取导师制，不开课堂讲授，但应按时完成一定的作业量，单独开班重修的课程考试（考查），由任课教师单独安排。

4. 重修成绩上报系部及教务部，按期末教务工作安排进行。

四、办理重修的程序

1. 每学期开学第三周（正常补考在第二周进行），须重修的学生在本系部填写重修申请书（申请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系部，一份交教务部）。

2. 申请书经系部领导批准后，到财务部交纳重修费，重修费按物价局批准的专业课程收费标准收取（第一次补考或重修不收费）。

3. 重修生交费后，由系部决定重修形式，及时通知学生和教师，让学生按时重修。

五、重修与留级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编入下一年级学习（留级）：

1. 一学期重修课程达三门者。

2. 除公共体育课、选修课外，经过补考，一学年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总数达到 10 学分者或历年累计达 12 学分者。

（二）留级可根据情况作如下安排：

1. 一年级第一学期符合留级条件的，一律跟原班试读，须重修的课程必须参加重修，准予第一学年结束时再补考一次，第一学年结束时仍符合留级条件的，

编入下一年级学习（留级）。

2. 留级学生所在专业不连续招生，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；无相近专业可转，则只能通过自学方式，经过考试合格认定学分。

3. 留级学生编入的下一年级的学年内第一学期（或第二学期）的课程如已全部通过，经申请可随原班级就读，学费按原年级标准缴交，但学籍转移到所编入的下一年级班内。也可以从修读重修课程的学期开始，到所编入下一年级班级就读，按所编入的下一年级收费标准收费，同时缴交重修课程学费。

4. 编入下一年级（留级）学习的学生经过努力，选修原年级主要课程并及格（或取得学分者，可允许编入原年级学习）。

5. 留级学生需重修的课程，不能与原班级正常重修的学生一起修读，只能与所留班级学生一起修读。